

证券代码：874058

证券简称：九州风神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表决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6 日以电话、传真、书面通知、邮件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夏春秋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董事黄从利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刘阳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夏春秋先生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了要求和部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1669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已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编制，报告总结了公司 2024 年财务数据及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基础上，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主要预算指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正在申请北交所上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告费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继续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额度（投资额度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的全部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的总合）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 2500 万美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或 7000 万美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继续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额度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或 5000 万美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远期外汇锁定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开展远

期外汇锁定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申请合计不超过 8 亿元的贷款及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贷款及授信额度为准），贷款及授信期限以金融机构审批期限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抵押、信用保证等方式为上述贷款及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在上述贷款及授信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一切贷款及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授权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2025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补充确认和审议，在相应期间内关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审议额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公司董事夏春秋、韩小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夏春秋、韩小娜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2024 年度税前薪酬 804.66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1668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100Z0775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100Z0776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就2024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形成了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二至议案十七及《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